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因个人工作安排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辞任。在 2024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尤其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现将 2024 年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王福胜，1964 年生，中共党员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，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。曾任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、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哈尔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；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谷实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思哲睿智能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哈尔滨安宇迪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。自 2019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各项会议议案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职权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任职期内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王福胜	2	1	1	0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共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2 次，审查公司定期报告相关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、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工作计划等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；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认真审核。本人亲自出席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要求，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涉及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、利润分配、出售股票资产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在形成独立董事专项审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任职期内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，与公司监察审计中心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

2023 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审计进度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等形式与中小股东保持通畅交流，审慎地站在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立场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

（七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主要通过电话及现场交流等多种沟通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，任期内现场工作时间 10 天。公司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能够定期与本人沟通经营情况，及时向本人报送相关文件、资料，确保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。同时，本人在履职过程中，及时掌握上市公司相关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变化情况，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培训，不断加强自身学习理解及专业履职能力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机构。中兴财光华会

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 年度，本人由于工作安排向董事会提出辞任独立董事申请，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，董事会提名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对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确认其符合相关任职资格，不存在禁止情形，且董事会提名及审议流程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4 年 8 月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补选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2024 年度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的薪酬方案，本人认为该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4 年任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以下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：（1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（2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；（3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（4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（5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（6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履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从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，关注公司运行情况，参与重大决策，

对重要事项进行审查和监督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。同时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，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，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虽已离任公司独立董事，未来将继续关注公司成长，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能够更加稳健运营、规范运作，坚定的走高质量发展之路。

独立董事：王福胜

2025年4月24日